

##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6年11月23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69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提请在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名朱莲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于2016年12月4日-2016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张志勇先生主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 所持(代理)股份

68,007,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 68,007,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8,007,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8,007,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 **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00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00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00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莲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00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罗小洋、李志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